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20012号

##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20012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溢多利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东溢多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溢多利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溢多利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20092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和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喜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10719730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医药）72.33%的股权，为新合新医药的董事长。李军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68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12.45%的股权。冯战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7102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4.09%的股权。符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621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2.27%的股权。欧阳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50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1.36%的股权。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德市，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创业投资业务，持有新合新医药7.5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和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合新医药70%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5021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新合新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00万元，新合新医药70%股权价值为52,5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合新医药70%股权作价52,500万元。

#### 4、发行股份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公司向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和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17,517.00 股。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承诺，新合新医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新合新医药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该承诺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损益），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若新合新医药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1、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需向本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股东业绩补偿以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2、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补偿时间安排

#####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新合新医药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数) ÷ 盈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盈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指盈利承诺期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应于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现金补偿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股份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不足时,则交易对方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于目标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向本公司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如需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本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赠与公司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00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349.42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32.5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116.86
4、超额完成金额	116.86

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新合新医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将超出部分的40%奖励给新合新医药经营团队，本期已计提超额奖励金额为70.82万元。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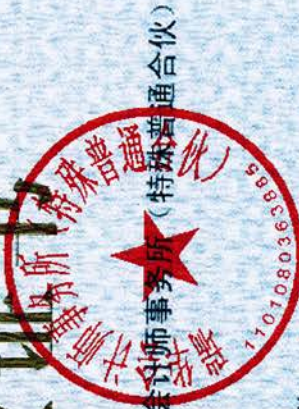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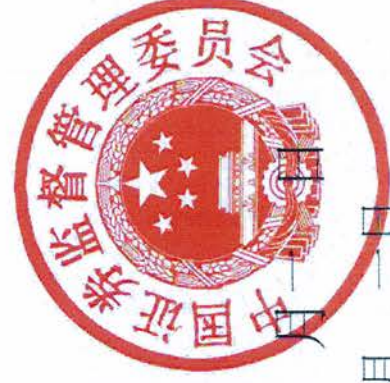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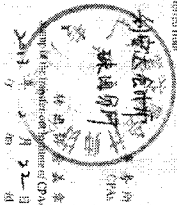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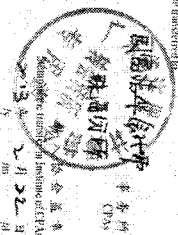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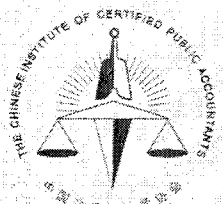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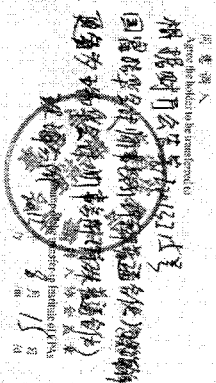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执业会员  
Sample of the professional member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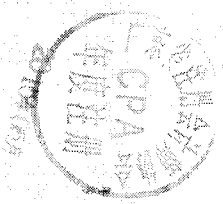
姓名: 凌范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04-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陈首任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0363043048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949802001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发证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2012年 12月 20日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2012年 12月 29日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2012年 12月 15日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2012年 12月 15日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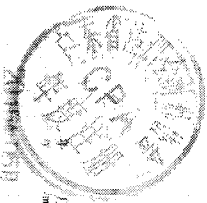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伟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3707821983121800843  
ID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14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日期: 2012年 12月 29日  
Authorized system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